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复材”或“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and 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电源”）于近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钢支行申请流动资金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融资集团”）按融资额度的80%为赛维电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就上述融资事项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反担保。

江西融资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反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新余赛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20年7月1日
- 3、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赛维大道1950号
- 4、法定代表人：甘胜泉
-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

7、与公司的关系：赛维电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53,225,470.07	200,002,954.04
净资产	-11,727,248.17	28,033,889.82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9,477,367.43	70,252,763.22
营业利润	-16,197,907.29	-9,370,111.79
净利润	-11,590,679.27	-6,738,862.01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赛维电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成立时间：2012年10月17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77号群辉大厦8层

4、法定代表人：陈出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再担保业务、借款类担保业务、发行债券担保业务、其他融资担保业务（凭《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非融资担保业务（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及其它非融资担保业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资产管理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7、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江西省财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0,245	74.049
2	江西省财惠通实业有限公司	69,755	13.951
3	江西省财政厅	60,000	12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4,461,188,658.68	6,413,868,292.36
净资产	3,013,865,900.88	5,013,591,954.45
财务指标	2021年1-12月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210,655,392.35	52,453,640.32
营业利润	-99,128,062.56	-1,479,444.13
净利润	4,074,044.13	-1,479,444.1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0、经核查，江西融资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赛维电源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融资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期限 1 年，江西融资集团按上述融资额度的 80%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拟为赛维电源的上述融资向江西融资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反担保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赛维电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提高全资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和业务规模的扩大，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经营发展的需要，

有助于子公司发展，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对其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反担保事项的实施。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情况。

八、其它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本公司洽谈、签署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反担保合同的约定由本公司承担。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六日